

证券代码：835842

证券简称：纳仕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该部分融资预计由公司大股东林翠雯及王世平、王昕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及其个人财产质押担保，实际关联担保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王世平、王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州纳仕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后门里 122 号 154 室（自贸实验区内）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后门里 122 号 154 室（自贸实

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实际控制人：林翠雯

注册资本：40,000,000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消防器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及网上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福州纳仕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州纳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新城西路 16 号 3#厂房、7#厂房一至三层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新城西路 16 号 3#厂房、7#厂房一至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实际控制人：林翠雯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家用小电器及各类垃圾桶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及其灯具的批发；箱包的生产、批发和零售；网上经营家用小电器、各类垃圾桶和箱包；垃圾桶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福州纳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纳仕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4 号楼 2 层 A 区 26 号工位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4 号楼 2 层 A 区 26 号工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实际控制人：林翠雯

注册资本：5,000,000

主营业务：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肉、禽、蛋及水产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间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展开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福建纳仕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自然人

姓名：林翠雯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三胶亭北巷 5 号 101

关联关系：林翠雯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自然人

姓名：王世平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三胶亭北巷 5 号 101

关联关系：王世平系公司董事长，与林翠雯为夫妻关系。

6. 自然人

姓名：王昕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通太桥道 42 号

关联关系：王昕系公司董事、股东，与林翠雯为母女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大股东林翠雯及王世平、王昕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办理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交易对价或提供反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和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世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部分融资预计由公司大股东林翠雯及王世平、王昕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或其个人财产质押担保。预计发生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实际关联担保金额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大股东林翠雯及王世平、王昕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办理借款提供担保，且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